

关于对夏河县安多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河安多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夏河县安多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夏河县王格塘镇外木村（夏河县安多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本次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40 亩（26668.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彩钢工棚 2000m²，办公用房 500m²，宿舍 500m²。具体建设内容为：工艺桥栏生产线 2 条，仿木仿石河堤护栏生产线、排水管悬辊生产线、排水管离心机生产线、铁艺围栏生产线各一条。道路硬化 1000m²、绿化 500m²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严禁外排，施工期依托厂区原有厕所及处理排放系统，生活漱洗水直接泼洒于厂区用于降尘。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施工时须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

鸣。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要做到“即产即清”，不得在建设场地内及附近长期露天堆放，对弃土集中堆存，并进行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防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

5、水泥仓粉尘、石灰粉仓粉尘、破碎粉尘经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均设置封闭式库储存，并利用移动式水喷雾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装卸过程尽量密闭并进行洒水，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限值要求；项目浸塑、固化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最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6、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喷雾洒水降尘，不得随意外排。

7、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运营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1 月 9 日